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，实到 3 人，独立董事李茂惠因个人原因本次会议请假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、2022-2024 任期考核与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。

二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

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